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6號

原告 幼獅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宗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告 湧儒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仲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栢梓恩即被告員工（下稱栢梓恩）於民國113年1月
間，提出被告公司之名片（其上印有被告之公司名稱及法定
代理人姓名，詳見原證2，下稱系爭名片），代理被告與原
告簽立購油合約書（詳見原證1，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採
預付油款方案，待被告匯入預付油款至原告指定帳戶後，原
告即以優惠價格提供油品予附表一所示車輛，再按月寄送簽
單及發票供被告核對；栢梓恩並要求原告需開立抬頭為被告
公司名稱之發票，證人陳巧昫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女於簽約
後亦致電被告，確認寄送發票之事宜，故依民法代理之規
定，系爭契約自對被告發生效力。退步言之，縱認栢梓恩無
代理被告之權限（假設語氣），因原告依系爭契約逐月寄送
發票予被告，被告均無異議收受發票，僅要求原告須於寄送

01 發票之信封註記「栢梓恩」，而未提出反對意思，依民法第
02 169條規定，自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惟被告迄
03 今尚積欠113年1月至7月間之加油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
04 27萬6,003元（欠款明細詳見原證3-5），為此提出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7萬6,003元，及自民事起
06 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之答辯意旨略以：

09 (一)、栢梓恩與被告為靠行契約之關係（詳見被證1之汽車貨運業
10 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靠行契約），依靠行契
11 約第10條之約定，乙方（即栢梓恩）營業支出各項單據、保
12 修費用收據或發票、油單、司機、裝卸工薪資等應收集每月
13 送交公司（即被告）列帳，以便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被
14 告係依靠行契約，提供發票統編供栢梓恩報稅使用，被告未
15 曾授權栢梓恩代理被告與原告成立任何契約，且附表一所示
16 車輛雖係栢梓恩所有，然其中僅有6輛靠行於被告領用牌照
17 （目前均已遭栢梓恩之債權人拖走抵債，該6輛車之油資詳
18 如附表二），至其餘7輛係靠行於其他車行，故其油費自與
19 被告無關。況系爭契約既無騎縫章，亦無被告公司大小章，
20 栢梓恩復未提出任何授權文件，自難僅依系爭名片逕認栢梓
21 恩有代表被告或經被告授權之外觀。

22 (二)、被告否認原告曾致電被告確認「栢梓恩以代理被告公司之名
23 義簽立系爭契約」一事，原告提出之通聯記錄並無通話內容
24 及通話對象，且證人陳巧昫已明確證稱沒有在電話中討論到
25 系爭契約，因此原告無法證明有表見代理之情事。此外，系
26 爭契約約定採預付油款方案，一旦預付款項低於3萬元，原
27 告即應聯絡他方匯款，如原告未收到匯款即得停止為車輛加
28 油，則栢梓恩於113年1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後，依原證3之
29 預付客戶明細帳表所示，113年1月18日之預付油款餘額即已
30 低於3萬元，原告竟讓附表一所示車輛持續加油至113年7月3
31 日，其中合理性令人質疑。

0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
02 宣告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05 對本人發生效力；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
06 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
07 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08 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
09 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
10 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
11 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
12 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
13 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如於法律
14 行為成立後，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對業已成立之法
15 律行為已不生影響，自難令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100
16 年度台上字第5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7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8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代理或表見代理之規
19 定，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清償227萬6,003元油資及遲延利息
20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
21 有權代理或表見代理等要件負舉證責任。

22 (二)、經查，系爭契約封面之「客戶名稱」欄雖載有被告公司名
23 稱，惟於內文甲方簽名欄位，僅有「栢梓恩」之簽名，並無
24 被告公司名稱，亦未見表明代理意思之文字。又證人陳巧昀
25 （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女，即系爭契約製作者）於本院114年2
26 月11日準備程序到庭證稱：（簽立系爭契約時，證人有無看
27 到栢梓恩拿被告公司的授權書？）並沒有；栢梓恩要求我將
28 （系爭名片）上面的資料打在系爭契約封面上的客戶名稱，
29 沒有說自己是被告公司的誰；（在簽訂系爭契約之經過中，
30 栢梓恩究竟有無自稱代表被告公司或用何方式表示係被告公
31 司之代理人？）沒有，栢梓恩只跟我說發票要寄到被告公

01 司；（栢梓恩於甲方簽名時，未寫公司名稱，證人當時有無
02 詢問為何如此？）沒有，栢梓恩也沒有說（附表一）這13輛
03 車是誰的，只有說這13輛車來加油就把發票開給被告公司；
04 （證人有無因系爭契約而與被告公司聯絡？）我於113年1月
05 份簽完系爭契約後，於2月開立發票寄給被告公司，被告公
06 司有打電話給我確認，要求我們確認發票是栢梓恩要我們開
07 立給被告公司的嗎？我回答被告公司說「對」，被告公司電
08 話裡的女性要我後續在信封上備註栢梓恩的姓名，對話中我
09 與被告公司並未談到系爭契約之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3
10 0頁），足見栢梓恩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僅簽署其個人姓名
11 並要求將發票交予被告，並未表明自身具有被告之代理權
12 限，亦未見其有何代理被告成立契約之意思。因被告除被動
13 確認寄送發票時需註記栢梓恩姓名外，實無其他授予栢梓恩
14 代理權限之行為，栢梓恩亦非以「被告代理人」之身分與原
15 告締約，故栢梓恩簽立系爭契約時所為之意思表示，僅對栢
16 梓恩本人發生效力，無從依民法代理之規定，遽認被告應受
17 系爭契約之拘束。

18 (三)、至原告固執被告均無異議收受發票乙節，主張栢梓恩縱無代
19 理被告之權限，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等語，惟按表
20 見代理在本質上仍屬無權代理，自以行為人未經本人授與代
21 理權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始有適用；故無代理權，
22 又非以他人代理人名義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當不發生
23 無權代理因本人承認而對本人發生效力，或使本人負表見代
24 理授權人責任之問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71
25 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栢梓恩既
26 非以被告代理人之名義簽立系爭契約；且被告與栢梓恩之靠
27 行契約第10條，已約定栢梓恩應將油資費用等發票送交被告
28 以便報稅（見本院卷一第113-116頁），則被告辯稱係因靠
29 行契約關係始於事後被動收受上開發票等情，實與常情無
30 違，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難執此逕認被告應負表見代
31 理之授權人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代理或表見代理之規定，請求被告依
02 系爭契約給付227萬6,003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
05 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6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11 法官 王慧惠

12 法官 姜晴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李紫君

18 附表一：原證1所列之車牌號碼

19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車籍登記起迄日
1	KNC-5788	被告	112年10月18日至 113年9月10日
2	KNB-5735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KNA-1986	被告	110年6月18日至1 13年8月21日
4	KNB-5880	和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5	KNB-0007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27日至 113年12月3日
6	KNB-3299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5日至1 13年12月6日
7	KNB-2295	偉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至11

(續上頁)

01

			3年10月15日
8	KNB-0567	被告	
9	KNB-3258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23日至113年12月25日
<input type="checkbox"/>	AX-236	被告	112年5月15日至113年10月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KNC-8089	被告	112年6月27日至113年11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KNB-3229	偉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日至114年1月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KNA-1985	被告	110年6月18日至113年11月12日

02
03

附表二

車籍為被告之車輛簽帳客戶明細表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起迄日
		油資統計表		
1	KNC-5788	被告		112年10月18日至113年9月10日
		日期	品項/數量	金額
		113年1月	柴油/2,749.70	7萬2,801元
			尿素/209.58	3,663元
		113年2月	柴油/2,271.21	5萬8,874元
			尿素/150.46	2,543元
		113年3月	柴油/2,800.30	7萬2,813元
			尿素/267.61	4,524元
		113年4月	柴油/2,838.78	7萬3,464元
			尿素/229.13	3,873元
		113年5月	柴油/2,838.78	7萬3,464元
			尿素/229.13	3,873元
		113年6月	柴油/3,030.79	7萬7,297元
			尿素/218.47	3,693元
		小計		45萬0,882元

2	KNA-1986	被告		110年6月18日至13年8月21日
		日期	品項/數量	金額
		113年1月	柴油/2,345.87	6萬2,241元
		113年2月	柴油/3,623.59	9萬3,976元
		113年3月	柴油/3,772.60	9萬7,595元
			尿素/80.08	1,353元
		113年4月	柴油/3,799.58	9萬7,595元
			尿素/80.08	1,353元
		113年5月	柴油/3,586.71	9萬2,818元
			尿素/80.08	1,353元
		113年6月	柴油/3,957.06	9萬1,674元
			尿素/10.83	184元
		小計		54萬0,142元
3	AX-236	被告		112年5月15日至13年10月14日
		日期	品項/數量	金額
		113年1月	柴油/1,650.51	4萬3,645元
		113年2月	柴油/1,458.40	3萬7,899元
		113年3月	柴油/1,552.86	4萬0,185元
		113年4月	柴油/1,552.86	4萬0,185元
		113年5月	柴油/1,552.86	4萬0,185元
		113年6月	柴油/985.21	2萬5,168元
		小計		22萬7,267元
4	KNC-8089	被告		112年6月27日至13年11月1日
		日期	品項/數量	金額
		113年1月	柴油/2,237.47	5萬9,184元
			尿素/91.69	1,550元
		113年2月	柴油/1,820.79	4萬7,120元
			尿素/56.97	963元
		113年3月	柴油/1,736.07	4萬4,983元

			尿素/38.48	651元
		113年4月	柴油/1,736.07	4萬4,983元
			尿素/38.48	651元
		113年5月	柴油/1,736.07	4萬4,983元
			尿素/38.48	651元
		113年6月	柴油/3,000.04	7萬6,517元
			尿素/121.73	2,057元
		小計		32萬4,293元
5	KNA-1985	被告		110年6月18日至13年11月12日
		日期	品項/數量	金額
		113年2月	柴油/189.59	4,872元
		113年3月	柴油/1,947.32	5萬0,412元
			尿素/110.50	1,867元
		113年4月	柴油/1,947.32	5萬0,412元
			尿素/110.50	1,867元
		113年5月	柴油/2,133.19	5萬5,189元
			尿素/110.50	1,867元
		113年6月	柴油/2,262.80	5萬7,703元
			尿素/171.99	2,907元
		小計		22萬7,096元
		總計		176萬9,680元